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19元调整为10.16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08元调整为5.05元。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3万股，回购总金额为82.804万元。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5.08元调整为5.05元，回购总金额由82.804万元调整为82.315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61元调整为10.58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29元调整为5.26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独立董事：王蔚松、李智平、黄斯颖

2019 年 4 月 26 日